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和《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规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和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二章 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者决策有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事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指定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 第三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续责任。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 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信息

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获取信息,不得向单个或部分投资者透露或泄露。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 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发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 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涉及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应当依照本制度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一般要求

第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能够充分反映公司业务、技术、财务、公司治理、竞争优势、行业趋势、产业政策等方面的重大信息,充分揭示公司的风险因素和投资价值,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七条 公司应当对业绩波动、行业风险、公司治理等相关事项进行针对性信息披露,并持续披露科研水平、科研人员、科研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重点投向领域等重大信息。

第八条 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应当按照重大性原则,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不得仅以相关事项结果尚不确定为由不予披露。

第九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相关信息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者有助于投资者决策,但不属于《上市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可以自愿披露。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信息,应当审慎、客观,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从事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本条披露信息的,在发生类似事件时,应当按照同一标准予以披露,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十条 公司的公告文稿应当重点突出、逻辑清晰、语言浅白、简明易懂, 避免使用大量专业术语、过于晦涩的表达方式和外文及其缩写, 避免模糊、模板

化和冗余重复的信息,不得含有祝贺、宣传、广告、恭维、诋毁等性质的词语。

公告文稿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应当保证两种文本内容的一致。两种文本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一条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他主体发生《上市规则》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本制度。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上市规则》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适用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上市规则》及本制度要求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

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上市规则》及本制度要求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境内法律法规或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豁免披露。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暂缓披露的信息已经泄露的,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 要求,可能导致公司难以反映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难以符合行业监管要求或者 公司注册地有关规定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调整适用,但是应当说明原 因和替代方案,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不应当调整适用的,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第十五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半年度报告 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 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预计披露的时间。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确保按时披露。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或者审议未通过的,公司应当披露原因和存在的风险、董事会的专项说明以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核定期报告,并以审计委员会决议的形式说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保证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对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拟实施送股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所依据的半年度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审计: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规定,公司在披露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披露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和决议;
 - (二)独立董事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发表的意见;
 - (三)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专项说明的意见和决议:
 -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五)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并及时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材料。

- 第二十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 第二十一条 因未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或者因未按要求改正财务会计报告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的,停牌期间公司应当至少发布3次风险提示公告。

第二节 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 **第二十二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
 - (一)净利润为负值;
 - (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 (三) 实现扭亏为盈。

公司预计半年度和季度业绩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并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必要的沟通,审慎判断是否达到本条规定情形。

- **第二十三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的,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按照本制度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披露业绩快报。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于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1个月内预告全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净资产。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预计本期业绩与业绩预告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或者盈亏方向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披露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国家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的,应当及时发布业绩快报。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

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保证业绩快报与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定期报告披露前,公司发现业绩快报与定期报告财务数据和指标差异幅度达到 1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八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项公告、董事会决议、审计委员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应披露的交易、关联交易、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等。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 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 处罚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十八)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二十)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 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
 - (四) 其他发生重大事项的情形。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 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 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 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交

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 产生的影响。

- 第三十一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公司证券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 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项,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

公司证券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三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一) 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二) 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 (三)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董事签发。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 (一) 董事长:
- (二) 总经理经董事长授权时:
- (三)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
- (四) 董事会秘书;
- (五)证券事务代表。

第三十五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 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三十六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涉及信息事项是否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咨询。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 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 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四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

第七章 公司信息披露的职责划分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 (二)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 (三)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其他机构及个人不应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

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 (四)证券事务代表同样履行董事会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赋予的职责,并 承担相应责任;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公司报告的资料收集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 披露事务。
- (五)股东咨询电话是公司联系股东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专用 电话。除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外,任何人不得随意回答股东的咨 询,以避免造成难以预料的后果。
- (六)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所有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应将所有信息披露文件、资料放置于固定的文件柜中,任何人未经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同意,不得随意取阅。所有信息披露文件、资料至少保存十年以上。
- (七)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 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 (一)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投资、管理情况,总经理或指定负责的部门负责人必须保证这些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
- (二)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 (三)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其所属企业经营、管理、投资情况,并应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

(四)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 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四十三条 董事的职责:

- (一)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 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 (三)在子公司以及控股企业担任董事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该企业的经营、投资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及时、真实和完整的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承担子公司、控股企业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 (四)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 (一)审计委员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审计委员会 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 (二)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三)审计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成员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 和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 (四)审计委员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通 知董事会。
- (五)当审计委员会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 (六)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 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 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四十五条 股东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职责:

- (一)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2、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3、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 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在为信息披露出具专项文件时,发现公司及其他信息 披露义务人提供的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 为的,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予补充、纠正的,保荐人、证 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六)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 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 见。股东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更换的 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七)为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 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八章 保密措施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九章 公司信息披露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区。公司的股东咨询电话、董事会秘书的联系电话为: 0472-5223560;

传真为: 0472-5240506。

电子邮箱为: cai.wu@thmagnetics.com。

第十章 违反信息披露制度的责任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五十条 由于公司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 影响或损失的,应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行政处分, 并且有权视情况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与《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规则》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规则》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并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